

建國科技大學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初訂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細則」，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乃為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業上之必要協助，以利其逐步適應校園及培養獨立自主生活之能力。

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範疇係協助學生在校之學習與校園適應，且服務內容需符合障礙類別之需求。

四、申請資格：持有教育部有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建國科技大學在學學生，以障礙程度影響課業及生活者為優先。

五、本要點所稱之助理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 (一) 協助同學。
- (二) 生活助理員。
- (三) 同步聽打員。
- (四) 其他協助人員。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申請者須於每學期資源教室所公布申請截止日以前完成申請。
- (二)申請者須填寫「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附件一)並須檢附當學期課表。
- (三)申請生活助理員者若有推薦人選應檢附生活助理員職前培訓結業證書。
- (四)申請者應接受資源教室安排之需求評估以利當學期提供適切服務。
- (五)由個管輔導員依照申請者狀況及需求先初步審核，再經資源教室期初會議進行時數審查。

七、助理人員聘用原則

(一) 「協助同學」、同步聽打員及其他協助人員

1. 同步聽打員必須具備校內外聽打員培訓合格始能聘用之；其他協助人員則需依據其能提供學生特殊需求之服務，擇優聘任之。
2. 助理人員須接受本校資源教室之職前說明或教育訓練，並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出勤紀錄表、領據及助理人員服務紀錄表

(二) 生活助理員

1. 本校聘用之生活助理員，係依教育部《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2)經各級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職前訓練通過領有證明書，且於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擔任教師助理員或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年資累計達二年以上。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係依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 (2)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 (3)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
- (4)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八、助理人員費用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申請費用支應，額度以不超過計畫經費為限。

九、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